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简会员营销系统订阅服务项目

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

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联系电话
程逸民	武汉软件工程学院	高二	15927215161
刘敏	武汉大学	实验师(高)	13517260033
王春	武汉东湖学院	正高	13607138688

2026年8月20日

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承诺书

本人作为评委，在参加单一来源论证工作中，将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），认真执行采购制度、严格履行评委职责，本着公正、公平及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在单一来源论证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，独立提出评审意见，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；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私自透露评审情况；负责参与对供应商的答疑或项目的复评、复审等工作。本人承诺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，如受到类似项目的邀请将主动提出回避。

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：

- 1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- 2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- 3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
- 4、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- 5、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论证小组专家签名：

程建民 刘敏

王松

2026年8月20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程逸民
	职称:	高工
	工作单位:	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中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简会员营销系统 ^{二期} 服务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系统由“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自主开发、定制建设,于2024年10月正式上线并完成验收,该系统运行稳定,是核心支持系统。 目前市场上无任何第三方服务商获得系统底层技术授权,为确保运营系统的稳定性、数据安全性、服务连续性及故障处理时效性等,经综合论证:该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 (一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”的规定,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,推荐供应商为: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程逸民	日期: 2026年 8月 20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刘敏	
	职称: 高级实验师	
	工作单位: 武汉大学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中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营销系统订阅服务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系统于2024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,其系统架构、技术授权、核心代码开放权限等,目前市场上无任何第三方服务商具备本项目服务实施条件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,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款要求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刘敏	日期: 2026年8月20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王松	
	职称: 正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武汉东信学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员营销系统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智简会员营销系统于2024年10月正式上线并完成验收。截至目前,该系统累计承载会员数据规模已接近1200万条。该系统由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,定制建设,并拥有该系统底层知识产权与独家技术迭代权限。目前市场上无任何第三方服务商获得系统底层技术授权、核心代码开放权限,不具备本项目服务实施条件。 为保证系统高精度、高时效的运行维护保障要求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的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”的规定,建议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王松	日期: 2026年 8月 20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简会员营销系统订阅 服务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结果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“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简会员营销系统订阅服务项目”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，专家论证结果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智简会员营销系统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上线并完成验收，目前已在全域范围内常态化应用。系统主要承载企业会员精细化分层、精准营销触达、营销数据统计分析、客户关系运营等核心业务场景，且已完成与 SAP 会员管理系统、优惠券平台、企业微信等多套内部业务系统的深度对接与数据打通，形成了标准化、常态化的会员运营业务闭环，是开展私域营销、客户留存、数字化运营的核心支撑系统。

截至目前，系统累计承载会员数据规模已接近 1200 万条，数据体量大、业务覆盖面广、日常访问频次高，对系统运行稳定性、数据安全性、服务连续性 & 故障处置时效性要求极高。为持续保障系统平稳运行、守护海量会员数据安全、确保企业营销业务常态化有序开展，现申请采购智简会员营销系统年度订阅保障服务。

二、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核心理由

本智简会员营销系统由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、定制建设，具备完整持有系统源代码、底层架构逻辑、数据库核心结构及全部对接接口协议，拥有该系统专属知识产权与独家技术迭代权限。目前市场上无任何第三方服务商获得系统底层技术授权、核心代码开放权限，无法开展系统底层故障溯源修复、版本迭代升级、安全漏洞加固、底层功能优化等深度技术工作，不具备本项目服务实施的技术条件。

当前系统已与 SAP 会员系统、券平台、企业微信形成深度业务联动与数据互通，沉淀了成熟、专属的企业会员运营业务流程与接口适配体系。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系统原厂，全面掌握系统建设历史、版本迭代记录、定制化业

务规则及全套接口配置，能够快速定位系统运行异常、高效处置各类故障隐患，最大限度保障整体业务平稳、不间断运行。第三方服务商无项目技术积累，不熟悉定制化业务逻辑与底层适配规则，无法满足高精度、高时效的运维保障要求。

若采用公开采购方式更换承接单位，需从零开展系统重构、接口重新开发、全量历史数据迁移校验、业务流程重新适配、运营体系重构及全员培训等大量工作。结合同类数字化项目实施经验，全新系统落地部署至少需要 8 个月周期，后续运营团队适配磨合、业务平稳切换仍需 3 至 6 个月，整体实施周期长、投入成本高。同时，大规模数据迁移、系统重构极易引发数据错乱、业务中断、营销体系瘫痪等重大运营风险。

继续由原厂商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订阅及运维服务，可完整复用现有系统架构、对接体系、数据资源与运营机制，彻底规避重复建设、数据迁移、业务断档等各类风险，以最低经济成本、最短实施周期实现系统平稳续期与常态化运维保障，保障企业数字化营销业务持续稳定开展。

三、论证结论

本项目系统技术专属性强、业务耦合度高、服务连续性要求严苛，为切实保障系统稳定运行、核心业务连续开展、海量会员数据安全可控，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、技术切换风险及重复建设成本损耗，本次项目只能从上海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款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”的规定，论证专家一致建议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论证小组专家签名：

张程建 刘敏